

潮州市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

4451022025HY0001514
潮规核证（ 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本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，经审定符合规划条件要求，核实合格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业权人 张楚琴 报建人 谢昭明
建设项目名称	危房修建
建设位置	潮州市湘桥区金城巷16号
建设规模	壹幢壹层，总建筑面积110.9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《张楚琴民宅危房修建项目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报告》 (编号：2024-鑫竣12-1)； 2、张楚琴民宅危房修建项目竣工核实地形图。	

备注

- 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规定，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和办理房地产确权登记。
- 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，规划核实后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，不得擅自进行加、扩、改建。
- 本证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